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28,251,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19,706,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544,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0.29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28,251,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19,706,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544,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13%。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35,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1%；反对2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35,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1%；反对2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马 哲、张 莹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